

0697 105. 3. 07 (1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家程
電話：02-23759800轉1978
傳真：02-23611042
電子信箱：polent1227@healt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0551076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GRA報告流程及分類說明1份，衛福部疾管署105年2月24日即管愛核字第1050300191號函(510762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之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5年2月24日疾管愛核字第1050300191號函辦理。
- 二、該署為使公衛人員及臨床醫師及早獲知IGRA結果，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結核病代檢網檢驗報告單建置檢驗結果欄位功能(如附件)。
- 三、有關與疾管署系統介接IGRA試驗結果及檢驗申報費用給付之相關事宜，詳請參閱該署原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聯合醫事檢驗所

副本：台北市醫師公會(含附件)、台灣結核暨肺部疾病醫學會(含附件)、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含附件)、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含附件)、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台灣內科醫學會(含附件)、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含附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含附件)、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含附件)、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含附件)、宏恩醫療財團



裝
訂
線

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含附件)、郵政總局郵政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癆協會第一胸腔病防治所(含附件)

2015-02-07
交 09 換 35 章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盧珉如
聯絡電話：23959825#3130
電子信箱：minjulu@cd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疾管愛核字第1050300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GRA報告流程及分類(10503001910-1.pdf)

主旨：有關潛伏結核全都治計畫之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以下簡稱IGRA檢驗)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公衛人員及早獲知IGRA檢驗結果及便利臨床醫師判斷，本署已於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結核病代檢網檢驗報告單建置IGRA檢驗結果欄位(如附件)，類別為陽性、陰性、不確定及不確定(mitogen<0.5)，亦已完成檢驗結果自動介接至中央傳染病追蹤管理系統對應欄位之功能。若縣市衛生局轄內的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指定醫院，其送驗檢體的IGRA檢驗單位非為本署合約實驗室時，則請貴局通知合作執行IGRA檢驗之單位可將IGRA檢驗結果與本署自動介接，以避免醫院端及公衛端人員重複進行檢驗結果登錄作業，減省人力負擔，有關介接相關事宜，可洽本署朱柏威科員(email:poweichu@cdc.gov.tw)進行協助。
- 二、次查本(105)年度「結核病/漢生病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以下稱都治計畫)經費，原即涵蓋衛生局委託合約實驗室代檢IGRA檢驗之檢體運送費，請貴局逕行就採檢



與檢驗單位(若為不同單位)間之檢體運送進行協調與溝通。

三、另有關IGRA檢驗申報，本署104年12月30日疾管愛核字第1040301497號函說明段三、(三)所提申報方式，略以「檢驗費用由合約實驗室向健保署申報」，經了解有實務執行之困難，更正為如非套裝給付醫院，原則應由執行抽血之醫療院所(含衛生所)負責向健保申報，再與代檢之實驗室進行拆帳作業；少數不具健保申報資格之衛生所，無法代為向健保申報，則其IGRA檢驗費用由本署補助之都治計畫中支應。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2015-02-25
交 08:14:21 章



結核病代檢網新增檢驗送驗單

結核病代檢網檢驗送驗單 - 新增

*檢體編號 Bar-Code 12-456-999999 範例：12-345-678901

系統檢體編號 (無須填寫)

*個案姓名 IGRATEST

*個案身分 本國 非本國

個案居住地址 (縣市/鄉鎮：直接點選放大鏡；即可輸入)

(請填寫詳細地址)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採檢日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17 疾府管制署健康中心

血液檢體

*指定收件地點 疾管署 認可傳染病檢驗機構 台北市立萬芳醫院

*檢體種類 血液 痰 腦脊液 胸水 氣管洗出液 其他 病理切片 消化去污後痰 如選擇其他，請註明

*送驗項目 Genotype之每一符合條件送驗因素，若無特殊情況，限最多送驗六至區檢體。

抹片 培養 菌種鑑定 一線藥敏 二線藥敏 MDR 耐藥事件 分生檢測 GenoType IGRA 其他 如選其他，請註明

抗結核菌藥物 未用藥物 服用 < 2週 服用 > 2週

代為申報健康費用 (限合約買驗至需協助申報健保使用)

當次就醫卡序

轉入院所代碼

(原處方之醫事機構)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TEST0219

病歷號碼

性別 女 男

國籍 請選擇國家

*健保卡序號 CDC

*送驗日 民國 105 年 2 月 19 日

送驗單位傳真 02-23959825

送驗項目IGRA

註明是否完成培養

代檢網報告格式(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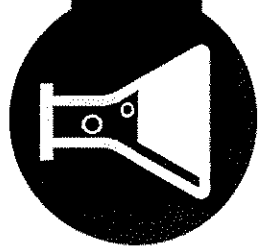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報告單
(結核病代檢網)

檢驗編號Bar	12-999-678901
個案姓名	TEST0701
送檢單位	天心中醫醫院
採檢日	民國105/01/24
送檢日	民國105/01/26
身分證字號/病歷號碼	
個案身分	
出生日期	2016/1/26
性別	陽性
疾病代號	0
收件單位	0.40
檢驗種類	0.50
送檢項目	IGRA
檢驗收件日	民國105/01/26
代檢檢驗編號	
IGRA 報告日期	2016/1/26
IGRA 檢驗結果	陽性
IGRA 檢驗 QFT NIL:	0
IGRA 檢驗 TB Antigen	0.40
IGRA 檢驗 Mitogen	0.50
IGRA 檢驗結果備註	請回診
備註	

IGRA項目





IGRA檢驗報告分類

Nil (IU/mL)	TB Ag - Nil (IU/mL)	Mitogen-Nil (IU/mL)	檢驗結果
≤0.8	≥ 0.35和≥25%Nil值	任何	陽性
	<0.35或<25%Nil值	≥0.5	陰性
	<0.35或<25%Nil值	! <0.5	不確定 (mitogen<0.5)
>8.0	任何	任何	不確定

各項檢驗結果，後續處置：

- 陽性、不確定(mitogen<0.5): 轉介至LTBI治療合作醫師，進行治療評估。
- 不確定：請安排接觸者再次抽血檢驗。
- 陰性：無須轉介治療評估，衛教接觸者後續倘有結核病症狀，應立即就醫。